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新津区急救指挥分中心）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本项目为1个包。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1、岗位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派遣辅助员、收费员、厨工、预检分诊、消毒工人、药物运输、监控点位、防控点位等相关人员，以协助医院完成相应临床辅助工作。

2、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当依法与被派遣人员订立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被派遣人员要遵守法律以及采购人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服从安排，不能与采购人职工以及患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供应商必须保证被派遣人员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如有违反，采购人可批评教育或退回被派遣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及时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费用的支付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5）供应商保证派遣人员在岗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执行。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人员到采购人单位工作，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待遇凭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考核（按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情况据实支付。

4、因该项目服务期满造成派遣员工与供应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经济补（赔）偿金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且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派遣员工入职后，如发生工伤（亡）事故，供应商负责向人社、医保等部门办理工伤（亡）事故的申请、理赔事项，采购人及供应商协商承担保险赔付范围以外的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等。）。

6、用工需求量及项目预算控制价：

服务期内预计用工人数为87人，根据各科室需要决定实际用工人数，实际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以采购人实际用工人数为准。劳务派遣服务费不超过60元/人/月。

7、供应商要求

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对所有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应进行必要

的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院感知识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医院各岗位工作情况，并针对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情况向院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付款进度：

1.1.1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实际用工结算制，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岗位和人数结算费用；

1.1.2 采购人每月2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根据合同总价按实际用工人数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工资、管理费核算，供应商应于每月22日前根据核算金额出具当月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及派遣人员本月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合法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费用。供应商于每月30日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工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月支付；

1.2.1 服务费报价包含招聘手续、用工退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代发放、社会劳动保险的代征代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医院根据工作及预算情况结合实际，签定岗位人数，随人员变动调整相关费用。

1.2.3 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服务标准在本协议的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1.2.4 履约期间，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在劳务派遣政策上有重大变动，该项目自动终止，医院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2 服务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

3、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人的所有劳务派遣工作。

4、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本项目预算为489万元/年，分为可竞争费用和不可竞争费用两部分。

(1) 不可竞争费用。是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含个税、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年终绩效、加班费等费用。合计为4827360元/年。

(2) 可竞争费用。即供应商管理费，合计为：62640元/年，计算依据87人×12个月×管理费单价，管理费单价不得高于60元/人/月。供应商将对管理费单价进行报价。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6.1 违约责任条款：

A.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B.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 争议管辖：

A.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C.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D.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福利保障制度、③保密安全制度、④考勤制度、⑤员工引进和退出机制、⑥对原劳务人员提出接收方案。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及联系；②售后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措施；③承诺出现应急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15分钟内能响应并且能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①人员流失、缺岗应急措施；②出现人员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③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急预案④现人员意外、死亡应急处理措施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注意：

1、以上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